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097831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計15日。

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詳附圖)：

(一)東：以30M(4-3)計畫道路(不含)邊緣及慈興段44、105、106-1、106-2、106-3、106-4地號地籍線為界。

(二)西：以臨慈興段57-2、95-9、95-11地號等土地地籍線及8M(未編號)計畫道路中線為界。

(三)南：以慈興段267地號等土地地籍線及12M(11-6)計畫道路中線為界。

(四)北：以12M(11-4)計畫道路(包括)為界。

三、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所屬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屬本府109年5月15日府授都企字第1090096211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案」及109年8月26日府授都企字第1090193236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案」，為都市計畫所劃定之整體開發區。

- 四、本案依前揭都市計畫所載擬辦重劃範圍面積合計為4.16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面積約為0.46公頃、綠地用地面積約為0.08公頃、道路用地約為0.81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為1.359公頃，屬地主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約為1.359公頃(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辦理範圍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後面積為準)。
- 五、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15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據此，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 六、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土地重劃項下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